

(上接A35版)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决议,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一)坏账损失	16,092.44		16,092.44
其中:应收账款	8,501.04		8,501.04
其他应收款	7,591.40		7,591.40
(二)存货减值损失		296.18	296.18
(三)商誉减值损失		2,943.46	2,943.46
合计	16,092.44	3,239.64	19,332.08

(一)坏账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6,092.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501.04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9,591.40万元。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93.12	37,489.23	94.90	1,993.89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74.46	14,823.42	12.08	107,651.03
合计	162,133.57	52,312.65	32.26	109,820.92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93.32	18,630.93	62.33	11,262.39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74.26	19,843.33	69.87	13,030.93
合计	58,763.58	34,474.26	58.67	24,289.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损失386.18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6.25万元,冲回存货减值损失30.07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自制半成品积压,减值迹象明显,故对其进行了减值计提,共计计提减值416.25万元;而本报告期内冲回的存货减值30.07万元,源于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前期存在减值的产成品完成对外销售,故对已计提的减值予以转回。

(三)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2,943.46万元。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终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合并商誉采用可收回价值进行测算,即根据预计未来可回收现金情况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估值测算,该金额同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估值测算。

2.本报告期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委托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南京诚志、安徽亿龙、诚志永华、诚志汉源四家单位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评估测试(安徽诚志因商誉已全额计提,故本年度未再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年度四个项目商誉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减值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2,428.13			12,428.13
安徽亿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9.46	2,943.46	2,943.46	17,136.00
南京诚志清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6,508.24			696,508.24
云南汉源制药有限公司	22,313.46			22,313.46
合计	711,756.29	2,943.46	2,943.46	708,812.83

二、报告期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332.08万元,上述事项共计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4,967.73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4,967.73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0年度按照会计准则定期执行上述资产减值信息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可信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关于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63,844万元为基础,对2021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约为263,844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 1.2021年3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同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5.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清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费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	40	3.45	115.4
	小计			40	3.45	115.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清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公司在区域内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	200	11.88	124.66
	小计			200	11.88	124.66
租出资产	清华大学及其附属单位	房屋出租	公司在区域内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	1500	106.09	1410.67
	小计			2800	117.97	2625.4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及其附属单位	体校及管理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	210	0.97	112.76
	小计			410	3.07	201.21
合计				3460	136.77	2863.94

(三)关联交易(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清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费	115.4	0	100		2020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小计		115.4	0	1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清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124.66	106	100	18.72	2020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小计		124.66	106	100	18.72	
租出资产	清华大学及其附属单位	房屋	1410.67	1400	127.2	0.76	2020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小计		1216.76	1100	10.97	10.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及其附属单位	体校及管理	66.46	300	4.84	-7.02	2020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小计		201.21	500	11.01	58.76	
合计			2633.94	3106		4.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一所具有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19个学院,56个系,已成为具有理学、工学、农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

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出资人,清华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清华大学运行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26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6层

主营业务: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15.3%的股权,是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对公司形成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4877.01亿元,净资产2729.3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363.71亿元,净利润34.22亿元。

4.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清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济武

注册地址:08144.2639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1层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业务;房地产经纪;租赁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为清纳能源第一大股东,且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清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449.34亿元,净资产396.1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0.22亿元,净利润17.37亿元。

4.清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参见前文“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所述表格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及销售产品商品:公司向关联企业支付房租,向关联企业出租房屋的价格均以公司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2.提供及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和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构成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之交易原则,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 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概述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6]2748号文《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通过向诚志科融投资有限公司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以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清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纳能源”)所持有的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100%的股权。2017年公司又完成了对超美生物(苏州)有限公司所持南京诚志20.4%的股权收购,至此公司持有南京诚志100%股权,南京诚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南京诚志盈利预测及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二、盈利预测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通过间接控股交易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定向增发收购资产。鉴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诚志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诚志股份(甲方)与诚志科融(乙方)友好协商,参照有关规定,由诚志科融与诚志股份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惠生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中瑞能源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惠生能源2016年至2020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购买资产于2016年实施完毕,则乙方承诺惠生能源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7,127.71万元、68,349.71万元、76,402.71万元、88,230.71万元及101,632.71万元。

(二)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安排

(1)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实现情况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就此专项审核报告与该业绩承诺、利润数的差异部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届满,若惠生能源前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和第五年,若惠生能源截至当年年末自利润补偿期间前一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须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不考虑甲方当期未能投入的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损益。

(2)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由乙方以所持有甲方股票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业绩承诺期间前三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前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前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人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间第四年及第五年
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人价格)×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述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数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 调整为: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乙方向甲方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减值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惠生能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人价格,则乙方应另行补偿股份。

(2)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清华控股对标的资产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人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3)前述减值额为甲方购买惠生能源90.6%股份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惠生能源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惠生能源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补偿总数

股份补偿总数累计不超过清华控股在标的资产交易中对价按照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对应的部分与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的孰低值。

4.补偿股份的处理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甲方以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甲方应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五、补偿程序

若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相应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审批程序未完成可适当顺延) 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甲方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回购注销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一)南京诚志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完成情况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五年累计
净利润	67,127	68,349	76,402	88,230	101,632	40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6.26	97,798.07	96,707.01	65,800.06	69,396.80	398,8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19.29	66,333.07	66,266.65	65,318.91		